

**汉中市洋县马畅镇 2026 年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项目**

**施
工
合
同**

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洋县马畅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昌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施工内容

1、工程名称：汉中市洋县马畅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工程地点：洋县马畅镇高路村、安巷村、东湾村

3、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

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叁仟元整（¥：1823000 元）。

2、付款方式：

（1）工程开工建设后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拨付相应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先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3%的质保金，甲方确认项目资料与现场无误后，按合同拨付余留工程款。工程质保金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一年后验收无质量问题再予退还。

（2）本合同金额包含汉中市洋县马畅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3) 乙方收款账户为 (若有变更, 乙方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洋县支行

银行账号: 6105 0165 5555 0000 0181

开户名: 陕西富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条 工程质量: 达到合格。

第四条 工程期限

1、合同工期: 90 天, 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2、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超期,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可依次进行顺延。顺延期限, 应由双方及时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以工代赈政策” 及单列报酬发放、群众务工违约条款

1. 以工代赈政策

本项目严格遵循国家以工代赈政策。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阶段需全面落实以工代赈要求, 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 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 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求, 在确保工程安全与质量标准的前提下, 根据设计方案合理组织施工, 优先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建设。施工单位应依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

及项目设计文件中的用工岗位规划，制定详细的用工计划，明确岗位类型、用工数量、劳动强度及技能要求，并报项目业主单位备案。施工过程中需动态调整用工安排，最大限度满足以工代赈需求，确保就业困难群体实际参与比例符合政策要求，在施工过程中，须带动务工不少于 60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77 万元。

2. 报酬发放

施工单位职责：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中的用工规划和合同约定，规范劳务报酬发放流程，建立完整的用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确保报酬及时足额支付至务工群众个人账户。如未按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项目业主单位有权扣除劳务报酬资金，直接发放给务工人员。

报酬发放反馈：每月向项目业主单位提交劳务报酬发放凭证及用工情况报告，接受业主单位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用工计划或延迟发放报酬，须提前书面说明并获批准。

违规处理：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虚报用工、克扣拖欠报酬等行为，项目业主单位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依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者，将上报主管部门纳入信用惩戒。

3. 群众务工违约条款

违约处理程序：施工单位应制定群众务工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及违约处理措施，并在用工协议中予以约定。当发生群众务工违约（如无故缺勤、擅自离岗等）时，施工单位需第一时间与务工人员沟通核实，书面记录违约事实，并报项目业主单位备

案。若违约行为影响施工进度，施工单位应及时调整用工安排或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工程按计划推进。

责任协调：施工单位需配合项目业主单位及当地政府部门协调处理因违约引发的劳务纠纷，依法依规界定责任。若违约导致设计变更，施工单位应依据业主单位要求调整施工方案，相关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发包人权利义务：

1.1 甲方指派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调相关事宜。

1.2 发包人应就近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

1.3 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技术交底。

2. 承包人权利义务

2.1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前期必要的准备工作。

2.2 负责施工区域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辅设及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使用和维修工作。

2.3 组织施工人员、材料及施工机械进场，并负责材料和机械的保管。

2.4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依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措施；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涉及行人过往位置的施工，应采取安全警示、安全隔离围挡措施并做好日常维护。

2.6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7 指派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项目经理：杨阳，技术负责人：李江江，质量监督负责人：陈卫华。

第七条 施工安全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其他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工程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飞

地址：

洋县马驹镇

电话：

0916-8552309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洋县IA家楼社区-5011703

电话：

0916-8222072

日期：2026年5月15日